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10 時 36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52 分出席，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11 時 2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吳樂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3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8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已在進入會議室前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計劃盡早完成會議，而會議亦不設公眾席。他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成麗金女士，會代替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關仲偉先生出席是日會議。他續建議繼續沿用一貫的發言機制。

2. 袁海文議員建議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議員的發言時間。

3. 楊彧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利瀚庭議員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議員的口頭聲明不能超過五分鐘，而議會不會就聲明進行討論。

4. 利瀚庭議員表示，就其提交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文件，希望於是次會議作出討論，惟政府以僭越職權為由，拒絕作出安排。他對此表示不滿，要求秘書處及深水埗民政專員作出交代。他表示，將為此按《常規》作出口頭聲明。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口頭聲明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5. 民政事務專員不認同上述口頭聲明對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評論，並表示會於稍後議程作出補充。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11月10日第6次會議記錄

6.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撰寫會議記錄需時，2021年2月23日第7次會議記錄將於下次會議通過。

7. 袁海文議員查詢會議記錄指「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

上述兩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的原因。

8. 秘書回應表示，已於上次會議指出，由於政府認為有關議程不屬地區事務，因此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符，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不會記載該些文件的討論內容。

9.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就2020年6月23日第4次及2020年9月8日第5次會議記錄提交有關討論與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議程的「增補」內容，當時議會亦有就包括「增補」內容的會議記錄進行表決，惟秘書處未有記錄相關內容，甚至區議會網頁內的有關會議錄音亦被刪減。他認為秘書處篡改會議記錄是品格的淪喪，他曾徵詢的律師均認為此事涉及刑事責任。

1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時任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已分別於上次會議及剛才發言時清楚指出，若討論內容與區議會職能不符，則不會提供秘書服務，故此不認同事件涉及刑事成分，他對個別議員人身攻擊其同事的發言有保留。

11. 楊彧主席表示，現時做法會令人誤會議會已通過會議記錄的初稿，惟議會實際上通過了包括「增補」內容的會議記錄，認為秘書處應按照一貫做法，把不符合《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的討論整段刪除。

12. 袁海文議員指議會通過了包括「增補」內容的會議記錄而非初稿，而現時做法未能反映事實，認為秘書處應指明不處理整段會議記錄，或指出整段記錄均不符合《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

13. 伍月蘭議員表示，會議記錄不應指「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否則屬改動議會的決定。

14. 楊彧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應加入補註說明「由於議員提

出的修訂與區議會職能不符，因此秘書處不予記錄」，現時做法並不妥當。他續建議暫不通過第6次會議記錄。議員沒有異議。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電子消費券難以惠及深水埗小商戶及居民 要求政府直接派錢(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6/21)

15.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26/21。

16.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文件35/21。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電子消費券只適用於部分商店，例如集團式經營的商店或大商店等；然而，很多基層人士三餐不繼，絕少惠顧大型商場，因此她認為此措施無法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18. 周琬雯議員表示，以深水埗鴨寮街為例，不少排檔仍然只收取現金，未必有安裝電子支付系統。她表示，商戶須向有關營運商支付服務費，涉及的開支會令小商店入不敷支。她建議政府直接派發現金或發放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基層市民。

19.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過往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認為政府應直接派發現金。

20. 覃德誠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香港經濟轉差，影響消費意欲。由於大部分小店沒有安裝相關系統，所以無法受惠政府發放電子消費券所帶來的購買力，只有大型商店得益，非但不能刺激市道，更會加劇貧富懸殊。他認為直接派發現金更具效益。

21. 麥偉明議員建議政府參考澳門每年派發現金的做法。

22. 冼錦豪議員表示，以長者津貼為例，現時的津貼金額不足以應付日常開支。他認為政府除了考慮發放現金外，也可增加醫療券的金額，以減少長者的憂慮。

23.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理解政府以電子消費券代替直接派發現金是為免市民將現金儲起，失去振興經濟的效果。然而，收取電子消費券的商舖主要為大型連鎖集團，小店沒有安裝相關系統接受市民使用此券。他表示，很多基層市民和失業人士每天面對生活困境，他建議政府應直接派發現金令全民受惠。

24.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理解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以促進內部經濟，但她認為政府應優化整個配套，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發放的形式。她認為分期發放令基層市民和小商戶受惠不足；另外，她指政府可資助小店如街市和排檔等安裝電子支付系統，同時向各持份者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到小商店使用此券。再者，在經濟情況許可下，政府亦可以選擇向基層市民派發現金，改善他們的生活。

25.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深水埗區的小商戶及基層市民未能受惠，所以大部分議員均反對派發電子消費券。他表示，由於小店的收入不多，而維持電子系統所需的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小店大多不願意承擔相關的額外開支。他認為即使優化消費券亦不能解決箇中問題，反而直接派發現金更實際。他續建議政府可參考台灣發放實體「振興券」，讓市民在小商店內消費。縱使小商戶領券後向政府兌換現金時涉及較高的行政費用，但卻可惠及小商戶及基層市民。

(b) 要求食環署再次資助深水埗公眾街市販商及排檔安裝電子支付系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7/21)

26.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27/21。

27.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34/21。

28. 麥偉明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批准的資助申請數目只佔全港食環署轄下街市已出租檔位的約15%，申請比例非常低，因此建議食環署放寬資助計劃的限制，例如不硬性規定檔戶的商業登記人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為同一人。

29. 李庭豐議員表示，食環署的資助計劃行政成本高昂，資助範圍亦不包括系統安裝後的營運、交易及維修費用，而且電子支付系統亦不方便基層市民購物時議價，因此他反對此資助計劃。另外，食環署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將香港仔街市的營運外判予單一服務承辦商，令該承辦商擁有過大的市場權勢，從而影響財政及議價能力較低的檔戶續租，希望食環署考慮調整相關政策的方向。

30. 覃德誠議員表示，電子設備不適合安裝於售賣海鮮、蔬菜等攤檔的潮濕環境，街市亦普遍欠缺完善的上網系統，希望食環署跟進上述技術問題，以吸引更多檔戶參加資助計劃。此外，大部分電子支付平台均根據交易金額收取一定的手續費，而電子支付系統亦需要定期維修及保養，降低檔戶安裝的意欲，建議食環署改善計劃的安排。

31.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街市檔戶為長者，他們會因電子支付系統設備操作複雜及額外手續費加重負擔而卻步。如政府之後落實向市民派發電子消費券，便是間接排斥沒有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的長者檔戶，因此她認為政府向市民直接派發現金更實際。

32.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認為街市檔戶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的好處多，惟現時申請數字仍然偏低，因此希望食環署於街市加強宣傳電子支付系統及主動要求服務供應商減免街市檔戶的各項手續費，並為基層檔戶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33.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在街市使用非接觸式付款系統有助防止疫情擴散，因此食環署積極鼓勵街市檔戶安裝電子

支付系統，惟參與署方的資助計劃與否屬檔戶的個人決定，而部分未有申請資助計劃的檔戶亦已自行安裝同類系統。食環署的資助計劃主要涵蓋非接觸式付款系統的初期安裝費用及服務，暫時未有資助檔戶安裝相關系統後的交易手續費。為避免出現違規轉讓或分租街市攤檔的情況，食環署推出資助計劃時有必要規定檔戶的商業登記人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為同一人。在實地視察區內街市時，他發現不同類型的檔戶均有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當中以乾貨檔戶最為踴躍。此外，由於電子支付系統需要使用網絡服務，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聯絡相關部門加強街市內的上網速度。會後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議員就資助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以供考慮及跟進。

34. 覃德誠議員表示，食環署須確保檔戶的電子支付設備不會阻礙顧客出入及購物。另外，由於公眾街市外出現大量同類商店，街市內不少攤檔均經營困難，希望署方向他們提供援助。

35. 周琬雯議員查詢，食環署有否規定申請署方資助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的檔戶必須在指定時間內繼續使用該系統。

36. 李炯議員表示，大部分未有安裝電子支付系統的檔戶均擔心日後的手續費及維修費用，建議食環署朝此方向優化資助計劃。

37. 麥偉明議員表示，疫情下街市人流減少，街市外亦出現大量同類商店，影響街市內的攤檔生意，希望食環署協助街市檔戶渡過難關，並對街市內外的商鋪採取一致的執法尺度。

38. 譚國僑議員表示，建議食環署審視現行政策時更深入了解檔戶的實際困難，並研究可否進一步完善資助計劃，例如增加資助額、涵蓋交易手續費等。

39. 李庭豐議員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街市營運及管理，而推動電子支付屬經濟政策，因此上述資助計劃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直接統籌及執行。

40. 楊彧主席表示，街市內的零售活動屬自由市場經濟，如安裝電子支付系統能增加收入，檔戶自然會考慮安裝。因此，他認為食環署不宜就此投放太多資源，反而應考慮進一步改善街市設施及加強監管街市外的店鋪，以協助低收入商戶及基層市民。

4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資助計劃的條款規定獲資助的檔戶安裝非接觸式付款系統後必須繼續使用兩年或以上。他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署方亦會定期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就街市外的店鋪而言，由於經營肉檔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因此食環署已採取行政手段等多種方式作出規管。同時，食環署亦會繼續嚴厲打擊所有阻礙街道的違法行為，署方近月加強執法後有關情況已見改善。

4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繼續改善街市環境，並讓街市檔戶自由選擇是否安裝電子支付系統。

(c) 修改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21(修訂))

(d) 變革區議會之固有紀錄模式(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8/21)

43.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28/21的內容與議會行政相關，亦與文件14/21(修訂)性質相近，他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並先討論文件28/21。議員沒有異議。

44.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28/21。

45. 楊彧主席表示，文件28/21的第二及第三項建議與文件14/21(修訂)已通過的動議類同。

46.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在人手許可情況下，會盡量配合執行文件28/21的第一項建議。她續表示，現時會議記錄已記載臨時議案文件與臨時動議的討論，如議員希望將文件另行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亦可作出安排。

47. 覃德誠議員表示，為讓公眾知悉議員曾提出的意見，希望獨立記錄每個動議，包括修訂動議，以及將不被接納的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並標明不被討論。
48. 黃傑朗議員建議將預計討論時間及回應文件編號列於會議議程。
49. 劉佩玉議員表示，不同意將違反議事規則的議程內容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或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50. 楊彧主席表示，如主席認為文件內容違法，絕不會建議加入議程或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若主席認為有關文件沒有超越區議會權限，相信議員會同意討論有關文件。
51.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回應文件或未能趕及於發出議程前收悉，因此將回應文件編號加入議程會有困難。她續表示，對於超越區議會職能的討論事項，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因此未能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52. 覃德誠議員表示，如政府認為文件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便更應於文件上列明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公眾知悉哪些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職能。
53. 李文浩議員認同並表示，不論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選民也有權知悉。
54. 劉佩玉議員不同意有關意見。她認為議員除向選民負責外，亦需向特區及中央政府負責。她認為政府有責任做好把關工作，如有違法或不符合《條例》的文件，便不應將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55. 伍月蘭議員表示，議員是為香港市民服務，並認為要判斷文件是否違法，需有充分法律理據。

56. 譚國僑議員同意應該依法施政，並指根據《條例》第61(a)條，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影響深水埗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表示議員必定是依法討論，惟政府與議員就此有不同的演繹。他認為文件的建議合理。

57. 劉佩玉議員表示，議員應按《條例》處理民生議題，而非討論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題。

58. 楊彧主席就文件28/21總結表示，議會同意第一項建議，第二及第三項建議則可稍後與文件14/21(修訂)一併討論；而就上載不適宜討論的文件至區議會網站的建議，會交予秘書跟進。他續表示，有關文件的建議並非動議，因此無需作出投票。

59.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14/21(修訂)，並表示上次會議已通過文件的動議2至4。

60. 劉偉聰議員認為動議1增加了秘書處的權力，他認為應由主席決定議員的發言次數及時間。他建議修改《常規》第7條(1)第一句為「秘書處須根據主席的指示，擬訂會議議程……」。

61. 楊彧主席建議逐一討論每個動議，先處理動議1。

62. 覃德誠議員表示，有關修訂句子應為「秘書須按主席指示……」。

63. 劉偉聰議員表示，只需加入「秘書須根據主席指示……」或「秘書須按主席指示……」。

64. 楊彧主席查詢是否刪去「供主席批准。」。

65. 劉偉聰議員表示，兩句可並存，因為主席可給予較籠統的指示，並在秘書處擬備議程後再決定是否批准。

66. 楊彧主席查詢議員是否同意原動議1的建議，刪去現有

《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

67. 伍月蘭議員表示，議員發言次數最多應為三次，時限則在每次會議開始前宣布，有關決定權在於主席。

68. 楊彧主席建議無需賦予主席過多權力。

69. 覃德誠議員表示，現時做法是按每次會議的情況決定，並在與會議員同意下決定發言次數和時限。他建議加入「按每次會議的決議，去釐定發言的次數和時限」。

70. 楊彧主席表示，現時每次會議議員亦會按議程長短配合發言，主席亦會酌情容許議員多次發言。他不希望賦予主席權力去限制議員的發言次數，但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建議發言次數和時限。他建議刪去《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但不加入動議1印有底線的字句，即「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發言時間」，同時按劉偉聰議員的建議修訂為「秘書按主席指示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

71. 劉偉聰議員修正有關句子應為「秘書須根據主席指示……」。

72. 劉佩玉議員反對有關修訂，認為民政處有責任就議事規則把關，法律問題則由政府把關。

73. 楊彧主席查詢劉佩玉議員的意思是否指不用理會《常規》，政府或秘書處可以自行決定。

74. 劉佩玉議員表示，應先諮詢政府的法律意見才可決定。

75. 譚國僑議員表示，既然有議員提出相關建議，認同可以徵詢律政司意見。

76. 楊彧主席請劉偉聰議員介紹文件14/21(修訂)動議1的修

訂動議，和議人為覃德誠議員。

77. 劉偉聰議員介紹動議1的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修改《常規》第7條(1)為

『秘書須根據主席指示擬訂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78. 李俊晞議員查詢，修訂動議是否需保留「為每次會議」的字眼。

79. 劉偉聰議員回應表示，文字的內容十分清晰，代表每次會議；但若議員希望作最少的改動，亦可以保留。

80. 楊彧主席表示，動議1的修訂動議中有關《常規》的第一句為「秘書須根據主席指示為每一次會議擬訂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

81.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修訂後的動議1欠缺明確的機制規管每名議員的發言次數及時限。

82. 楊彧主席表示，沒有明文規定議員的發言次數和時限是希望給予主席彈性，讓他按照每次會議的文件數目及討論程度而決定發言次數和時限。他建議在每次會議前由主席決定。

83. 譚國僑議員表示，《常規》只是就會議安排制定框架，實際情況按會議而定。他認為保留「有關發言次數為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與現時做法不符，刪去此句並無不妥。

8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議會決定每次會議由主席決定或

建議發言次數及時限，應在《常規》列明有關做法。

85. 伍月蘭議員表示，主席有權擬定議程，應視乎每次會議情況作出決定。

8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現有《常規》有列明發言次數及時限，但修訂動議則無清晰指出由何人或何種機制決定。

87. 覃德誠議員建議，修改《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為「每名議員就一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和時限，按每次會議上商議。」。

88. 鄒穎恒議員表示，覃德誠議員的建議與動議1的建議相近，而有關動議的原意是為每項議程提供參考的討論時間。

89. 楊彧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加入印有底線的字句，是不欲給予秘書過大的權力。他查詢鄒穎恒議員，如改為「……主席可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議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發言時間……」，是否與她的原意相符。

90. 鄒穎恒議員同意。

91. 覃德誠議員不同意作出改動，以免令主席權力過大。他建議由議員在每次會議中達成共識。

92. 李俊晞議員建議保留《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但放寬發言次數和時限至最高次數為五次，時間為五分鐘，但仍須按每次會議開始前主席釐定的時間行事。

93.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可彈性處理討論時間；他建議保留《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不作改動。

94. 袁海文議員表示，修訂動議已給予主席主導權，因此他對是否刪除《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沒有意見。

95. 楊彧主席表示，綜合有關議員的意見，應保留《常規》第7條(1)最後一句，並按現時做法彈性處理。他建議修訂動議為只修改第一句為「秘書須根據主席指示擬訂會議議程」。

96. 黃傑朗議員查詢，是否保留動議1印有底線的字句。

97.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建議可先試行有關做法，但不寫進《常規》內。他建議由下一次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開始，秘書與主席訂出討論時間。他表示動議1的修訂動議最終版本是修改第一句為「秘書須根據主席指示擬訂會議議程」，不處理原動議1的內容。

98. 大會就文件14/21(修訂)動議1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偉聰、
利瀚庭、李俊晞、李庭豐、麥偉明、吳美、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
楊彧、袁海文(17)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9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2票反對，0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1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00. 楊彧主席表示，文件14/21(修訂)動議2、3、4已於上次會議通過，並請議員參閱民政處的書面回應(文件36/21)。

101. 袁海文議員查詢研究視像直播技術的進度。

10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暫時未有補充，因需18區區議會一同進行，有關研究並非由深水埗民政處負責。

103. 楊彧主席查詢，民政處就動議2及4的回應是否代表有關修訂符合《條例》。

10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所有修訂須符合《條例》中區議會的職能，以及修訂與其他現有條文沒有衝突或矛盾；如發現有不合《條例》之處，民政處會指出。

105. 楊彧主席查詢，議會通過上述動議已有一段時間，是否代表符合《條例》。

106.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暫時並不反對文件的動議2及4。

107.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民政處就文件14/21(修訂)動議5的書面回應，並作出討論。

108. 譚國僑議員表示，在動議5通過後，請秘書處搜集其他政府法定組織舉行網上會議的資料，並了解如何處理技術問題。

109. 衛煥南議員表示，書面回應指難以計算法定人數，但在會議室進行會議時亦會有議員進出。他同意譚國僑議員的意見。

110. 大會就文件14/21(修訂)動議5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劉偉聰、
利瀚庭、李俊晞、李庭豐、李 炯、麥偉明、
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
黃傑朗、楊 彧、袁海文(18)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11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5獲得通過。

112.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文件14/21(修訂)動議6作出討論。

113.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動議6及7均關於公聽會，建議可一併討論。

114. 楊彧主席同意專員的意見，建議合併討論動議6及7，並一併表決。議員沒有異議。

11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常規》第36條(1)列明「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就個別事務或問題作出跟進討論、研究及調查或舉辦活動。……涉及政策或多方面問題的事項，經小組探討後，不宜在小組層面作出決定，應把有關事項，報告委員會及區議會處理。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特別授權者除外。……」。他續表示，工作小組應處理事務性或研究、調查的工作，而動議7所指的特定事項如涉及政策或多方面問題，一般不應下放予工作小組處理。

116. 楊彧主席表示，動議7並沒有矛盾或不清晰之處，他不欲把特定事項描述得過於仔細；他認為動議7並無不妥。

117. 譚國僑議員表示，動議7是有關公聽會的操作細節，公聽會是其中一個收集公眾意見的形式，有關意見可交由所屬委員會或區議會處理。他認同楊彧主席的意見。

118. 大會就文件14/21(修訂)動議6及7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利瀚庭、劉佩玉、李俊晞、李庭豐、李 炯、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0)

棄權： (0)

11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或主席宣布動議6及7獲得一致通過。他表示工作小組可舉行公聽會收集公眾意見，有關報告則交由所屬委員會或區議會跟進。

12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4/21(修訂)動議8。

121. 大會就文件14/21(修訂)動議8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覃德誠、何坤洲、江貴生、利瀚庭、
劉佩玉、李俊晞、李庭豐、李 炯、麥偉明、
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衛煥南、
黃傑朗、楊 或、袁海文(18)

反對： (0)

棄權： (0)

12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楊或主席宣布動議8獲得一致通過。他續表示，歡迎議員繼續完善《常規》。

123.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就會議上通過的動議內容，處方會再研究並作出回應。

(e) 反對 SIM 卡實名登記 影響鴨寮街毗鄰經濟 打開侵犯數據私隱之門

124.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政府認為議程(e)不屬地區事務，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因此，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將會離場，秘書處亦不會為上述議程提供支援。秘書處已於會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主席。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9/21)
- (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0/21)
- (iii)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21)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21)

125.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126.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早前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深水埗區的防疫策略，他指相關部門表示文件中的兩個提問並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因此秘書處不能提供支援。他希望以區議會名義協助查詢相關提問是否違反《條例》中區議會的職能。

127. 楊彧主席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3/21)

128. 楊彧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希望深水埗區議會成為其地區合作伙伴，並讓該會在宣傳物品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同時協助於各選區內派發宣傳單張。

12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支持並參與此計劃。

(b) 跟進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130.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初步擬定的跟進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選出工作小組主席。

131. 大會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贊成： 利瀚庭、李 炯、李庭豐、冼錦豪、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譚國僑、鄒穎恒、覃德誠、
吳 美、李俊晞、楊 彧 (13)

反對： (0)

棄權： (0)

132.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33. 利瀚庭議員推薦譚國僑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李庭豐議員和議。

134. 由於沒有其他參選人，楊彧主席宣布譚國僑議員成為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5.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